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7 月 15 日

第 13 期

复总第 857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3)
陕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实施意见	(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3)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智慧教育示范区及智慧校园示范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35)
陕西省智慧教育示范区及智慧校园示范校管理办法(试行)	(35)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39)
陕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39)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3)
2022 年 5 月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45)
2022 年 6 月政务活动	(46)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July 15, 2022 Issue No.13 Serial No.857

CONTENTS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n National Fitness (2021–2025)	(3)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on National Fitness (2021–2025)	(3)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New Operations and New Models of Foreign Trade	(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Emergency Preparedness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Unexpected Incidents Concerning Road Traffic	(1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Management of Smart Education Demonstration Zones and Smart Campus Demonstration Schools (Trial)	(35)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Management of Smart Education Demonstration Zones and Smart Campus Demonstration Schools (Trial)	(35)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utomatic Monitoring System of Pollution Sources	(39)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utomatic Monitoring System of Pollution Sources	(39)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43)
The Provincial Economic Situation in May, 2022	(45)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June, 2022	(4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陕政发〔2022〕9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陕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3 日

陕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十三五”时期,陕西省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高,全省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3%,健康陕西和体育强省建设迈出新步伐。与此同时,全民健身工作发展不平衡、公共体育设施供给不充分、科学健身不普及等问题仍然存在。为促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运动健身、追求健康的基本需要,依据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和《陕西省全民健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来陕

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努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发挥体育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展示国家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加快体育强省建设,为奋力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贡献。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健身设施更加丰富,赛事活动更加经常,科学健身指导更加普及,三秦百姓健身热情更加高涨,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5%以上,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8 名,带动全省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1500 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三)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继续加强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市、县、镇、村分别达到市级“六个一”、县级“七个一”、镇级“三个一”、村级“三个一”标准。各市(区)细化各级补短板行动方案,认真落实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按照“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任务,逐年完成销号。落实新发展理念,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结合城市发展建设、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综合治理等,按照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建设一批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公共体育场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社会足球场、健身步道以及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继续推动渭河、汉江、丹江全民健身长廊等重点工程建设,继续实施城市社区工程、镇村器材配送工程,提高群众身边健身器材覆盖率。加强对新建小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的监督验收和建成场地设施的管理,督促县(市、区)落实对农村器材场地的维护和管理。落实国家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政策要求,完善监督检查政策。鼓励免费、低收费开放场馆承接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俱乐部的各种活动。结合各地实际研究出台政策,支持学校、企事业单位场馆设施通过多种形式为群众免费、低收费开放,提高场地设施利用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体育局、各市(区)政府〕〔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市(区)政府承担,不再列出〕

(四)丰富群众赛事活动内涵。进一步打造品牌群众赛事活动,增加辐射效益。继续办好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做好群众冬季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以及足球、篮球、

排球在我省的开展;巩固提升足球三级联赛、篮球羽毛球城际联赛;支持开展山地户外、冰雪、水上等群众喜爱的休闲健身活动,推动体旅融合;挖掘保护传统民俗民间运动项目,积极争取承接举办全国性的群众品牌赛事活动。开展运动项目研究,逐个项目进行赛事体系设计,建立群众赛事活动等级和积分制度,推广体育运动水平等级评定。落实“一市一品牌、一县一特色”要求,开展群众赛事活动品牌特色申报,通过全民健身年度最佳赛事评选,推动赛事活动提升品质、创新形象,着眼陕西独有的地理人文资源,打造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跨区域的赛事活动。(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五)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健身指导服务,提高群众科学健身素养,提升健康水平。发挥省、市、县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作用,建立完善的数据积累和分析系统,协助相关政府部门及时调整完善健康政策。全面推广《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达标测试活动,继续做好《科学健身 100 招》等系列丛书编印,组织体育健康行“五进”活动,深入基层社区、乡村举办健康知识讲座、传授健身技能、发放健身书籍。依托线上平台,开展科学健身讲堂,指导群众进行居家健身。通过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引导广大群众建立科学健身理念、掌握正确的健身方法。继续做好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社区医生双向技能培训,试点开展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科学健身门诊,落实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加强体卫融合发展的具体领域、具体项目研究,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

(六)促进体育组织发展壮大。按照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管办分离原则,推动体育组织向市县镇街延伸,进一步健全体育组织网络体系。推动《关于加强新时代体育社会组织建设的意见》《关于促进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地,进一步创新体育组织规范化发展。围绕“三大球”振兴以及群众喜闻乐见的项目普及,推动单项协会高质量发展。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加大数量、提高质量,激励和引导一线社会体育指导员发挥作用。研究制定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建立一支由优秀运动员、青年学生、体育爱好者、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组成的体育志愿服务队伍,广泛开展群众体育志愿服务活动,弘扬志愿服务精神。(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民政厅、团省委)

(七)关注重点特殊人群活动开展。进一步加强对重点人群健身健康的关注,切实解决健身实际难题,新建设的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关注保障重点特殊人群健身需要,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对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的优惠政策。落实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个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要求,扎实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进行体育干预,深入推进体教融合,发挥学校、家庭、社会作用,加强学生基础体能,帮助孩子熟练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提高健身设施器材、健身场所适老化程度,举办适宜于老年人参加的赛事活动,鼓励老年人有组织开展健身活动。进一步完善公共体育设施的无障碍环境,支持举办适宜残疾人参加的体育赛事,开展残健融合体育健身活动。推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购置健身场地设施,建立健身组织,满足职工的健身需求。倡导其他企业发挥作用,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开展经常性健身活动,不断提高员工健康水平。(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残联)

(八)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全民健身与经济社会发展互动融合,进一步加强体旅融合、体卫融合、体教融合、产业融合,支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度优化产业结构,以竞赛表演业为突破口,提高健身休闲产业规模,加快推进体育服务业现代化、体育装备制造业高端化,构建适应新发展格局、满足高品质生活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大力培育市场主体,推动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加大资金扶持力度,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建设体育产业园区、体育众创空间,引入一批知名省外体育企业,孵化一批优质本土体育企业。持续扩大体育消费,以支持西安、咸阳、渭南开展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为突破口,创新消费产品,优化消费环境,激发消费活力,充分发挥体育消费在提高全民健身品质、拉动国民经济增长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通过市场化运作、政府补贴等形式,实施全民健身惠民补贴,吸引更多的群众参与全民健身。(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九)营造全民健身浓厚氛围。加强全民健身工作的宣传,营造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加强对新修订的《陕西省全民健身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整合部门的宣传资源、媒体平台,形成宣传全民健身的合力,开展经常性的公益宣传,提升集体和个人自觉自愿参与全民健身的主动性。对照“十四五”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和全民健身示范县评价新标准,继续开展创建工作,调动激发市、县政府抓全民健身工作的积极性。落实国家中华传统体育项目“走出去”要求,发挥陕西省在“一带一路”上的区位优势,积极开展国际、国内交流活动。(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三、保障措施

(十)发挥各级领导机构作用。进一步强化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人民政府全民健身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加强对制约本地区全民健身工作的重难点问

题研究,制定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并推动落实,开展评估和报告工作。各级全民健身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的成员单位,要落实国家关于全民健身的政策措施要求,在职责范围内全力保障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全民健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体育局)

(十一)加大全民健身经费投入。市、县政府应当继续将全民健身事业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健身设施建设、群众赛事活动、组织体系建设、健身指导宣传等经费需要。各市(区)应当结合自身实际需求,研究出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具体政策,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和投入机制,确保全民健身事业持续发展。省级相关部门应加强对“三纳入”情况的检查,特别是经费纳入情况的检查监督。(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体育局)

(十二)落实全民健身安全措施。要落实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职责,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检查。突出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督促经营性体育场所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加强赛事活动安全管理,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编制的要求,重点落实好路跑赛事风险评估工作,严格执行特殊情况熔断机制,确保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压紧压实“四方”责任,落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赛事活动举办。(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十三)推广健身服务智能应用。推广居家健身,线上智能健身和赛事活动开展,支持云赛事、云健身等健身新模式。发挥省全民健身互联公共服务台作用,推动各级健身服务智能化建设、将全省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场所、体育社会组织、体育指导员及健身指导、体质监测、赛事活动等各类资源纳入健身服务平台,积极开展线上场地预约租赁、活动宣传报名、健身培训指导、互动交流等个性化服务。(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22〕6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 号)要求,培育外贸创新发展新动能,推动我省外贸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外贸领域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为实现“十四五”末全省外贸经营主体和进出口总量双倍增提供有力支撑,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力争全省跨境电商交易额年均增速保持在 30%以上,相关企业数量突破 2000 家;努力培育 10 家左右全国优秀海外仓企业;各市(区)至少培育认定 1 家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全省培育不少于 30 家;西安市争取获批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扩大全省开展保税维修和离岸贸易业务市场主体的数量和规模。到 2035 年,全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规模质量明显提升,外贸结构、区域布局更加优化,综合竞争优势更加显现,创新辐射能力更加突出,为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能。

二、积极运用新技术新工具赋能外贸发展

(三)推广数字智能技术应用。推进中国(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多部门、跨行业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拓展地方特色服务功能,利用“信步天下”“外贸大数据平台”等数字工具,为跨境贸易提供便利化服务。支持企业充分利用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推动供应

链“数智化”升级。探索贸易数字化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路径。抓好外贸领域省级数字经济试点示范。(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中国信保陕西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跨境电商业态发展。推动植物提取、农副产品、纺织服装、装备制造、工业消费品等特色传统产业借助跨境电商转型升级,鼓励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开展质量体系认证、打造海外自主品牌、建设独立站、参与陕西质量奖评选等。开展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积极制定相关保护措施。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支持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在自贸试验区内适时开展跨境电商进口药品和医疗器械新业态。(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西安、延安、宝鸡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加快发展,推进延安综试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申建,完善综试区“两平台六体系”功能,做好商务部跨境电商综试区综合评估相关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市(区)申报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鼓励产业集聚度较高或电子商务发展基础较好的区域创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省商务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税务局、西安海关、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外汇局陕西省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拓展畅通跨境电商物流通道。加快中欧班列长安号跨境电商全国集结中心建设,完善“集货仓+海外仓”海关业务监管模式,支持企业通过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模式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提升寄递服务质量,促进邮政快递服务与跨境电商协同发展。(省商务厅牵头,西安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西安海关、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培育优秀海外仓企业。鼓励传统外贸、跨境电商和物流等企业运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结构化融资等多种投融资方式,参与数字化、智能化的高水平海外仓建设。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为企业建设海外仓提供专项贷款和风险保障。〔省商务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陕西银保监局、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信保陕西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海外仓网络布局。引导支持企业加快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尤其是中欧班列长安号沿线国家和地区布局海外仓。制定出台认定支持办法,鼓励企业设立公共海外仓。发挥我省“一带一路”境外安保协调小组机制作用,为海外仓企业及员工提供安全保障。鼓励海外仓企业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建设施工、验收评价、供需物流、信息处理等标准体系,参与中国公共海外仓标准化评价。(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外办、省市

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推动传统外贸转型升级

(九)提升传统外贸数字化水平。支持传统企业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外贸发展,优化外贸流程,利用数字化手段提高研发设计水平,提升传统品牌价值,开展智能化、个性化、定制化生产和跨境数字营销。鼓励各地建设外贸新业态孵化机构和创新中心,支持中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省商务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创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支持西安市申建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通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设,打造内外贸一体化交易平台,带动试点城市周边地区相关产业集聚发展,提高我省特色产品出口份额,加快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西安市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西安海关、省税务局、外汇局陕西省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打造外贸新业态聚集区和生态圈。支持我省经开区、高新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综合保税区、国际合作产业园、加工贸易产业园等载体,围绕主导产业和重点产业链培育外贸新业态经营主体,大力引进营销推广、运营管理、金融保险、物流仓储、信息技术、主流平台、综合服务等新业态配套服务企业,以“区中园”“园中园”等形式打造新业态聚集区、构建新业态生态圈,带动区内传统企业利用新业态新模式实现转型升级。〔省商务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力推动外贸服务向专业细分领域发展

(十二)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修订完善《陕西省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实施办法》。各地要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培育支持力度。支持综服企业提升海关信用等级,进一步落实完善海关“双罚”机制。对一类综服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符合条件的出口退税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办结。设立特殊标识差异化管理,对符合条件的综服企业提供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出口收汇、外汇或结汇资金直接进入委托客户账户等便利化措施。加强综服企业各险种协同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综服企业,纳入信保机构重点客户分级名单并享受优先支持政策。〔省商务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西安海关、外汇局陕西省分局、中国信保陕西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保税维修业务发展水平。加大政策宣传,进一步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

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积极推进我省符合条件的保税维修产品列入国家动态目录。制定出台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维修综合评估办法,支持自贸试验区和协同创新区内企业按照国家目录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业务。支持综合保税区外有条件的企业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自产出口产品保税维修试点。〔省商务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西安海关、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稳步推进离岸贸易发展。积极推动陕西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扩面增量”,将离岸转手买卖业务纳入优化单证试点范围,赋予银行在贸易收支业务审核中更大自主权。按照展业原则,坚持实质大于形式,不再规定单证审核种类,切实保障真实合法交易的业务办理。加强中国(陕西)自贸试验区离岸贸易业务创新,鼓励具备条件企业开展离岸贸易。(省商务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外汇局陕西省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政策保障体系

(十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借助信用保险获取银行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鼓励企业通过“信易贷”平台进行信用贷款。鼓励银行和支付机构创新安全便捷的支付结算产品,支持支付机构与银行合作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推进关税保证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更多外汇便利化业务。推进中欧班列长安号数字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高水平建设,以铁路提单等为基础开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金融创新。(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外汇局陕西省分局、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信保陕西分公司、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落实财税支持政策。积极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政策资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以基金方式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做好外贸新业态税收政策的宣传与落实。支持西安综合保税区、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西安航空基地综合保税区、西咸空港综合保税区等落实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鼓励有条件的综合保税区申请试点。鼓励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经认定的企业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政策。(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西安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十七)维护良好外贸秩序。探索建立适应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追溯体系和企业信用

评价体系,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强化部门失信联合惩戒,维护行业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省级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利用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动部门间数据对接,完善构建相关统计体系。推进西安港“一带一路”和中铁联集“陆海联动、多点协同”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推动亚欧陆海贸易大通道建设,探索建立公、铁、海、空多式联运,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提供无间隙立体交通新枢纽。鼓励电信企业为外贸企业开展数字化营销提供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推进宝鸡、延安国际邮件互换局建设。(省政务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西安海关、省邮政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中铁西安局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推进人才和行业体系建设。鼓励各地制定出台外贸新业态人才引进政策和激励办法。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外贸新业态领域相关专业,通过校际、校企合作共建科班人才培养体系和实习实训基地,培养符合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管理人才和技能人才。指导企业成立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行业协会,制定行业标准、开展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创新、促进行业发展。鼓励各类培训评价机构开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全力做好组织实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密切协作配合,积极主动作为,及时出台配套措施,大胆探索创新。省商务厅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省商务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省级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加强精准招商,结合实际出台针对性支持政策,积极引进相关企业和项目落地,助推外贸新业态新模式高质量发展。〔省商务厅牵头,各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强化宣传推广。通过培训、展会、政策宣讲等多种形式宣传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成效,复制推广经验做法,营造良好发展氛围,促进我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省商务厅牵头,省级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1〕146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12 年 11 月 27 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陕西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陕政办函〔2012〕192 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11 日

陕西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分级标准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1.6 预案体系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
 - 2.2 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2.3 省公路交通应急工作组
- 3 预防和监测预警
 - 3.1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2 预测预警支持系统
 - 3.3 预警分级
 - 3.4 预警启动程序
 - 3.5 预警终止程序
 - 3.6 应急物资征用
 - 3.7 预防预警行动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 4.2 分级响应
 - 4.3 现场应急处置
 - 4.4 安全防护
 -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4.6 信息发布
 - 4.7 应急响应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理
 - 5.2 社会救助
 - 5.3 调查与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物资装备保障
 - 6.3 应急队伍保障
 - 6.4 经费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与培训
 - 7.2 修订与演练
 - 7.3 管理与更新
 - 7.4 监督检查
 - 7.5 责任与奖惩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解释
 - 8.2 预案解释部门
 - 8.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轻和消除灾害损失及影响,维护人民财产安全,保障社会经济正常运行。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分级标准

本预案所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路交通运行中断,需要及时抢修保通、恢复通行能力的,以及由于重要物资、人员运输特殊要求,需要提供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紧急事件。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按照性质类型、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作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标准和分级处置的依据。

1.3.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1)造成高速公路、普通国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到周边省域高速公路、普通国道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的;

(2)造成国省道特大桥梁、特长隧道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者失踪的;

(3)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全国或者大片区域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省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4)其他需要由交通运输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1.3.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件(Ⅱ级)

(1)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的;

(2)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

及人员疏散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

(3)造成国省道大桥、中长隧道发生垮塌、火灾、爆炸等安全事件,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4)公路工程建设、道路运输(营运车辆)、道路运输站(场)发生一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

(5)危险货物(含剧毒品)在公路运输中发生爆炸、泄漏,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造成道路环境污染、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或区域生态破坏,严重影响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

(6)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省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市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7)其他需要由本省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1.3.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件(Ⅲ级)

(1)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6 小时以上的；

(2)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

(3)造成国省道中桥、短隧道或者县道、乡道中型以上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4)公路工程建设、道路运输(营运车辆)、道路运输站(场)发生一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

(5)危险货物(含剧毒品)在公路运输中发生爆炸、泄漏,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造成道路环境污染、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或区域生态破坏,严重影响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

(6)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市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7)其他需要由设区市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1.3.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件(Ⅳ级)

(1)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的；

(2)造成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

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3)公路工程建设、道路运输(营运车辆)、道路运输站(场)发生一次 3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的；

(4)危险货物(含剧毒品)在公路运输中发生爆炸、泄漏,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造成道路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影响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

(5)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县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在县域内紧急安排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6)其他需要由县级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省范围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1.5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由各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政府相关部门分工协作,按照公路交通事故等级分级进行组织、指挥和处置。

(2)职责明确、科学规范。明确应急工作职责和具体任务,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全省结构完整、功能全面的应急响应体系。

(3)以人为本、平战结合。以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坚持平时预防工作与战时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做好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思想、预防和预案准备,提高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能力。

1.6 预案体系

(1)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省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全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为省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是省政府应对特别重大和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工作方案,公布实施后报交通运输部和省应急厅备案。

(2)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是省交通运输厅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而制定的主要涉及行业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省交通运输厅制定并公布实施,报交通运输部和省政府备案,抄送省应急厅。

(3)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陕西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公布实施,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同

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4)企事业单位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各公路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为及时组织企事业单位层面应对可能发生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各公路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组织制定并实施,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省、市、县三级公路交通应急管理机构组成。省政府设立陕西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下设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省公路交通应急工作组。市、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预案,分别设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明确相关职责。

2.1 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

2.1.1 指挥部组成

总 指 挥:省政府分管副省长

副总指挥: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省公安厅分管负责同志

武警陕西省总队分管负责同志

省消防救援总队分管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广播电视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陕西银保监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陕西省总队、武警第一机动总队交通第二支队、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省政府可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对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

2.1.2 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负责决定启动和终止Ⅰ、Ⅱ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启动;领导、组织、协调特别重大、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市、县、区较大、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研究、解决和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中的重

大问题;向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审议批准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项;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发布。

2.1.3 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负责做好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相关舆论引导工作,指导事件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做好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及时组织和指导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按照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调出省级应急救援物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协调省内应急物资的生产;提供救援行动所需无线电频率,保障无线电通信秩序。

省公安厅:负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维护应急工作秩序和事发地的社会治安;组织避灾疏散;负责交通管制、处置交通事故、疏导交通,负责道路交通安全保障,保证应急处置工作有序进行。

省民政厅:负责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导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的临时救助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落实本级财政资金用于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经费,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加强突发事件应急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有关地质灾害相关信息收集、分析;组织和指导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督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实;协调当地政府做好灾后恢复公路交通的用地保障。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对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指导。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协调抢修损毁的城市供水、城镇供气等设施,保障供水、供气等生命线正常运行。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收集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组织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监测,实时掌握突发事件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发展趋势;根据突发事件变化及时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公路抢通工作;组织公路水路应急运力;指导灾后公路交通恢复重建工作。

省水利厅:负责提供与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有关的省内主要河道的水情,指导事发地做好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引发的县城、农村供水设施抢修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省商务厅:协调解决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指挥、组织开展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伤(病)员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根据需求,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给予援助;加强卫生防疫工作,预防控制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省应急厅:统筹指导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全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协助重大以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指导事发地受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影响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按规定牵头组织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负责提出全省受灾群众生活安置类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

省国资委:督促陕西交通控股集团做好所辖车站、客运站场经营活动中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协调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所属高速公路应急抢险队伍参与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广电局:指导和协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做好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及时准确报道应急工作信息。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省地震局:负责提供因地震导致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地地震背景资料和地震预警预报信息。

省气象局:负责组织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根据需求,组织开展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区域的气象监测预报,提供污染气体扩散的气象条件分析,组织开展公路交通气象灾害风险评价、雷击风险评估以及协助灾害成因界定工作。

陕西银保监局: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做好查勘理赔工作。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协调有关航空公司组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及伤(病)员的运输。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运力,根据指挥部及现场应急处置需求,优先做好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物资等运输工作。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抢修恢复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设施,保障应急抢险用电。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根据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组织民兵、视情协调驻军部队参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武警陕西省总队：根据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要求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和治安。

武警第一机动总队交通第二支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和火灾扑救工作。

2.2 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主任由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兼任，副主任由分管副厅长担任，各成员单位确定的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组织协调全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工作，及时向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Ⅰ、Ⅱ级预警和应急响应行动建议；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及事后调查评估工作；协调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指挥各设区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汇总、整理信息，及时向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研究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情况和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向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处置总结报告；指导全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

2.3 省公路交通应急工作组

省公路交通应急工作组在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Ⅰ、Ⅱ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时自动成立，由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在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具体承担应急处置工作。

省公路交通应急工作组分为综合保障、公路抢通、医疗救援、安全保卫、调查监测、新闻宣传、专家咨询七个应急工作小组。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需要，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可启动相应的应急工作小组。

2.3.1 综合保障小组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成员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商务厅、省气象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职 责：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气象预报、铁路运输、道路运输、空中运输、通信保障、电力保障、经费保障、生活保障、受灾群众临时救助等善后处理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

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和我省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以及统一协调指挥全省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2.3.2 公路抢通小组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成员单位: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陕西省总队、武警第一机动总队交通第二支队、省消防救援总队、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责:负责组织公路抢修及保通工作;拟定公路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中人员及物资运输、隐患消除、公路通行能力恢复和鉴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造成的破坏程度等工作。

2.3.3 医疗救援小组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省民政厅、陕西银保监局

职 责: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事故现场伤(病)员的救治、转运及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并及时向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信息;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致病、致残、死亡人员的救助工作;负责做好查勘理赔工作。

2.3.4 安全保卫小组

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成员单位:武警陕西省总队

职 责:负责设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线;疏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事发地人员;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2.3.5 调查监测小组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成员单位:省公安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地震局、省气象局

职 责:负责对事发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动态监督,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2.3.6 新闻宣传小组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

成员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广电局

职 责:负责应急救援现场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按照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进行新闻宣传报道;根据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决定,组织预警信息发布。

公路抢通小组、医疗救援小组、安全保卫小组、综合保障小组在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Ⅰ、Ⅱ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时自动解散;调查监测小组、新闻宣传小组在相关工作完成后,由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宣布解散。

2.3.7 专家咨询小组

省公路交通应急专家咨询小组,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业内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会商咨询;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及趋势进行应急评估,提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成因分析意见;对突发事件处置后,事发地公路能否恢复通行进行评估,向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提交评估报告。

3 预防和监测预警

3.1 预警和预防机制

预警和预防是通过监测与收集突发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预测,并作出相应判断,发布预警信息,采取预防措施。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监测体系和信息报告制度,重点做好自然灾害的预警信息和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收集、接收和汇总工作,健全预测预警联动机制,建立完善预测预警及出行信息发布系统。针对各种可能对公路交通运行产生影响的情况,按照相关程序转发或者联合发布预警信息,做好预防与应对准备工作,并及时向公众发布出行服务信息和提示信息。

3.1.1 预警信息内容

(1)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主管部门发布的暴雨(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雷电、冰雹、霜冻、道路结冰、大雾、霾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强地震(烈度 $\geq$ Ⅶ)监测信息。地震震级、震中位置、发震时刻、预计影响范围、预计受灾人口与直接经济损失。

(3)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测信息。突发地质灾害监测信息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强度、预计持续时间、受影响公路名称与位置、受灾人口数量、疏散(转移)出发地、目的地、途径公路路线和运力需求。

(4)洪水、堤防决口与库区垮坝信息。洪水的等级、发生流域、发生时间、洪峰流量和当前位置、泄洪区位置、已经和预计影响区域与堤防决口和库区垮坝的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已经和预计影响区域、预计受灾人口与直接经济损失数量、需疏散(转移)的人口数量、出发地、目的地、途径路线和运力需求。

(5)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突发疾病的名称、发生地点、传播渠道、当前死亡和感染人数、预计受影响人数、需隔离、疏散(转移)的人口数量、该疾病对公路交通运输的特殊处理需求,紧急卫生和救援物资运输途径公路线路和公路、交通枢纽管理、运力需求。

(6)环境污染事件影响信息。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运输泄漏事件的危险品类型、泄漏原因、扩散形式、发生时间、发生地点、所在路段名称和位置、影响范围、影响人口数量 and 经济损失、预计清理恢复时间,应急救援车辆途径公路路线。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事件的原因、疏散(转移)人口数量、疏散(转移)时间、出发地、目的地、途径路线和运力需求。

(7)重大恶性交通事故影响信息。重大恶性交通事故的原因、发生时间、发生地点、人员伤亡、公路中断、阻塞以及造成公路设施直接损失情况,预计处理恢复时间。

(8)因市场商品短缺及物价大幅度波动引发的紧急物资运输信息、运输物资的种类、数量、来源地和目的地、途径路线、运载条件、运输时间要求等。

(9)公路损毁、中断阻塞信息和重要客运枢纽旅客滞留信息,公路损毁、中断阻塞的原因、发生时间、起止位置和桩号、预计恢复时间、已造成公路基础设施直接损失、已滞留和积压的车辆数量、已采取的应急管理措施、绕行路线等。重要客运枢纽车辆积压、旅客滞留的原因、发生时间、当前滞留人数和积压车辆数及其变化趋势、站内运力情况、应急运力储备与使用情况、已采取的应急管理措施等。

(10)其他需要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紧急事件信息。

3.1.2 信息来源

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通过各种途径收集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相关信息,主要信息来源包括:

(1)公众信息部门(气象、水利、卫生健康、地震、自然资源、公安等)。依托信息发布媒体,收集相关部门提供的有关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诱发风险因素的公众信息、专业实测和预报信息。

(2)省政府及其他政府部门。依托政府办公信息网络及信息通报制度,收集来自省政

府总值班室以及政府部门(自然资源、水利、地震、气象、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通报的地质灾害、水文监测、地震灾害、灾害性天气和气象灾害、公共卫生事件、重点或紧急物资应急运输需求、重大交通安全、刑事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可能引起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

(3)交通运输系统。依托全省各级公路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的可能诱发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风险源信息。

(4)其他。有关机构及公众发布或提供的监视、监测、分析信息。

3.2 预测预警支持系统

建立面向交通运输行业的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突发事件预警支持系统;建立各级预警联系人常备通讯录及信息库;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风险源数据库;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和信息报送及发布系统;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影响的预测分析机制;建立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长效预警机制。

省交通运输厅在省政府、交通运输部指导下建立、完善陕西省公路、水路安全畅通与应急处置系统。在充分整合现有交通通信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公路交通应急平台体系,并实现与全省应急广播体系的对接。

3.3 预警分级

为便于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根据已经发生或潜在的公路运输事件、社会安全事件、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紧急运输事件等对公路交通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等,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升级、降级。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负责Ⅰ级、Ⅱ级预警的启动和发布,各市、县、区应急指挥机构分别负责Ⅲ级和Ⅳ级预警的启动和发布。

红色预警(Ⅰ级):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Ⅰ级)时。

橙色预警(Ⅱ级):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Ⅱ级)时。

黄色预警(Ⅲ级):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Ⅲ级)时。

蓝色预警(Ⅳ级):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Ⅳ级)时。

3.4 预警启动程序

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Ⅰ级)、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Ⅱ级)时,省公路交通应

急指挥部按如下程序启动预警：

(1)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Ⅰ、Ⅱ级预警状态启动建议；

(2)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在2小时内决定是否启动Ⅰ、Ⅱ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如同意启动,则正式签发Ⅰ、Ⅱ级预警启动文件,并分别向应急部、交通运输部报告,省公路交通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

(3)Ⅰ、Ⅱ级预警启动文件签发后1小时内,由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各应急工作组、设区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下发,并确认接收；

(4)根据情况需要,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决定此次Ⅰ、Ⅱ级预警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如需要,预警文件由新闻宣传小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发布；

(5)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调查监测小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和预警信息专项报送工作,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日报制度,并根据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要求增加预警报告频率；

(6)省公路交通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筹备工作,公路抢通小组和综合保障小组开展应急物资的征用准备。

Ⅲ、Ⅳ级预警启动程序由各市、县、区参考Ⅰ、Ⅱ级预警启动程序,结合当地特点,自行编制;预警过程中,如发现事态扩大,超过本级预警条件或本级处置能力,应及时上报上一级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建议提高预警等级。

3.5 预警终止程序

Ⅰ、Ⅱ级预警降级或撤销情况下,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采取如下预警终止程序：

(1)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警监测追踪信息,确认预警涉及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已不满足Ⅰ、Ⅱ级预警启动标准,需降级或撤销时,应向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提出Ⅰ、Ⅱ级预警状态终止建议；

(2)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同意终止后,正式签发Ⅰ、Ⅱ级预警终止文件,明确提出预警后续处理意见,并在24小时内向应急部、交通运输部上报预警终止文件,各公路交通应急工作组自行撤销；

(3)如预警降级为Ⅲ或Ⅳ级,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预警涉及的设区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由设区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涉及的县(市、区)启动预警；

(4)如预警直接撤销,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24小时内向省公路交通应急

指挥部成员单位和设区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发送预警终止文件；

Ⅲ、Ⅳ级预警终止程序由市、县、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参考Ⅰ、Ⅱ级预警终止程序,结合当地特色,自行编制；

Ⅰ、Ⅱ级预警在所对应的应急响应启动后,预警终止时间与应急响应终止时间一致,不再单独启动预警终止程序。

3.6 应急物资征用

Ⅰ、Ⅱ级预警启动后,公路抢通小组和综合保障小组应根据预警事件的特征和影响程度与范围,提出公路交通应急保障资源征用方案,经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同意后执行。

在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征用通知下发后 24 小时内,相关省级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应按照通知的要求,负责组织和征用相关应急保障资源,签署公路交通应急保障资源征用通知书并下发相关单位,征调的相关公路抢险保通和运输保障的人员、车辆、装备和物资,到指定地点集结待命。

Ⅲ、Ⅳ级预警启动后的应急物资征用程序由市、县、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参考Ⅰ、Ⅱ级预警应急物资征用程序,自行编制。

3.7 预防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3)指令各公路交通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4)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5)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公路交通应急所需人员和物资、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 (6)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件信息,公布咨询电话；
- (7)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的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和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时限和程序

交通运输、公安交警、消防等部门在发现和接到预警信息或社会公众的报告,并经核实确认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要立即向本级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报告,并于1小时内向上一级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和事发地人民政府报告,逐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紧急情况下,首报可以采取电话报告形式,后续书面报告要在1小时内报送。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

对于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交通运输、公安交警、消防等部门要在获知事件发生信息1小时内直接向省政府、交通运输部报告,并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

4.1.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类型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并根据抢救救援情况及时续报。

4.2 分级响应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事件的等级确定相应级别的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

4.2.1 先期处置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要立即进行先期处置,调度物资和社会资源,指挥和派遣相关部门专业应急队伍赶赴现场,采取控制事发现场及事件态势的措施,严防次生、衍生危险发生。

4.2.2 Ⅰ级、Ⅱ级响应

当省内发生特别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省委、省政府及交通运输部报告,由交通运输部启动并实施Ⅰ级响应。省、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启动并实施本级部门Ⅰ级应急响应。

当省内发生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由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报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前期处置情况并提出Ⅱ级应急响应建议。

(2)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研判后,由总指挥宣布启动应急响应,并召集省公路交通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市、县、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召开电话或视频会议通报情况,部署应急处置行动;由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新闻宣传小组负责向社会发布。

(3)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开通与事发地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发展动态,指导督促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进行风险评估,提出处置建议,省公路交通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按照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位置,根据职责部署本部门开展协同应急处置工作。

(5)按规定程序向交通运输部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视情况请求交通运输部支援。

4.2.3 Ⅲ级、Ⅳ级响应

发生较大、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市、县、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并将处置情况及时向上级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报告。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向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

4.3 现场应急处置

4.3.1 总体要求

按照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和驻军、武警做好公路抢修、运力调度、应急运输、受灾群众转移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采取措施,实施先期处理,控制和缩小影响范围,防止事态扩大;

(2)应急处置要立足于快速反应、运转高效,依靠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

4.3.2 现场控制与处置

根据突发事件类型、事态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各公路交通应急工作小组实施如下措施:

(1)维护现场秩序,迅速划定现场工作区和交通管制区,并设置警示标志;

(2)进行现场调查、专家咨询,根据突发事件性质、涉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制定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根据事件发展趋势,对方案进行调整优化;

(3)对受损公路加固、抢修、保通,确定绕行线路,确保公路运输畅通;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定事件疏散区域,及时疏散受影响群众,以各种媒介为载体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

(4)根据需要,组织协调应急运力进行抢运;

(5)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后,及时清理现场。

4.4 安全防护

4.4.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提供不同类型突发事件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并发放使用说明,进行培训教育,做好安全防护。

4.4.2 群众的安全防护

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根据事发地的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特点,负责组织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确定紧急情况下群众疏散撤离方式、程序;组织指挥群众安全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以及做好紧急避难场所、医疗防疫、疾病控制、治安管理等各方面的工作。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根据事发地的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特点,明确动员的范围、组织程序、决策程序,在专业救助力量不能满足救助需求时,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

4.6 信息发布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由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信息,新闻媒体根据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发布的信息进行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4.7 应急响应终止

4.7.1 终止条件

(1)险情排除,公路交通恢复通畅;

(2)现场抢救活动(包括人员搜救、处置,火灾、爆炸等危险隐患已排除)已经结束;

(3)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所造成的大规模污染损害基本得到控制和消除;

(4)涉险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并得到妥善安置。

4.7.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由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解除应急状态。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省政府。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1.1 征用物资的补偿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而紧急征用的物资给予补偿,被征用物资的单位应提交征用物资使用情况报告,主要包括:

- (1)被征用物资投入使用的时间、地点、日程记录或《行驶日志》摘录;
- (2)投入的人力、设备、车辆、材料的数量、单价、计算方法;
- (3)相应的物资管理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 (4)其他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

5.2 社会救助

对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临时救助;对因参加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救助。

5.3 调查与评估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参加应急救援行动的有关部门要协助调查工作,认真答复与事件有关的询问,真实地提供相关记录。

调查评估报告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事件的基本情况;
- (2)事件原因分析;
- (3)事件结论;
- (4)事件处置的经验、教训及改进的建议;
- (5)应急预案效果评估情况和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
- (6)必要的附件。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畅通相关信息交流沟通渠道,保证各部门之间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通信设施系统,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利用现代通信手段,通过有线电话、卫星电

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和互联网络等多种形式,确保在事件发生时通信畅通。

6.2 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负责做好公路、桥梁、隧道抢修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要明确物资储备的部门,制定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并将物资储备的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要建立社会应急物资储备机构,采取租赁和购置相结合的方法,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

应急物资包括公路抢通物资和救援物资两类。公路抢通物资主要包括:沥青、碎石、砂石、水泥、钢桥、木材、编织袋、融雪剂、防滑料等;救援物资主要包括:方便食品、饮水、防护衣物及装备、医药、照明、帐篷、燃料、安全标志、车辆防护器材及常用维修工具、应急救援车辆等。省级普通干线公路应急物资设备储备中心主要以满足区域普通干线公路大型灾害应急抢险为主,兼顾覆盖区域其他道路应急需求。

6.3 应急队伍保障

6.3.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作为国家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专业应急队伍,武警第一机动总队交通第二支队纳入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专业应急队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3.2 公路交通应急救援保通队伍

我省共有由省应急厅授牌的公路交通应急抢险队2支,分别是由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的高速公路应急抢险队和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管理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应急抢险队,按照规定参与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保通工作。

6.3.3 公路交通应急运力保障队伍

我省共有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管理的省级道路运输应急救援保障车队1支。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本行政区域内选择有一定规模的道路客货运输企业,与其签订车辆调用协议,并确定从事应急运输的人员,组建应急运输保障队伍。

6.3.4 公路交通应急通信保障队伍

我省共有公路交通应急通信保障队伍4支,分别为西安机动通信局、陕西移动公司应急通信保障队、陕西联通应急通信保障队和陕西铁塔公司应急通信保障队,其中西安机动通信局为国家级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其他为省级队伍,按照规定参与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6.3.5 其他省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其他省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各设区市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6.4 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在现有的资金中统筹安排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等所需经费。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与培训

7.1.1 应急宣传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公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值班电话和部门。编印各类通俗读本,做到图文并茂、通俗易懂、携带方便、快速查询,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图书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能力。

7.1.2 人员培训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编写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教材,组织公路交通有关人员的上岗前培训、常规性培训,将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处置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并作为年度考核指标。原则上,各级公路交通有关工作人员每年培训不少于1次;应急救援队伍每年培训不少于2次,并依据培训记录和考核成绩实施人员的动态管理,提高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

7.2 修订与演练

为保证本预案的有效实施及不断完善,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应急预案制定演练计划,针对当地的应急工作实际,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省级专项预案每2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部门预案及地方预案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

7.3 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编制,经省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根据实际需要定期组织专家评审,按照评审结果需修订或更新的,报省政府批准;原则上每3年进行修订更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各级人民政府要参照上一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形势变化和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7.4 监督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日常管理工作对本预案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改进,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7.5 责任与奖惩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公民参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影响和重大损失的,按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区交通运输局。

本预案中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陕西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框架图(略)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略)

3. 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智慧教育示范区及智慧校园示范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教规范〔2021〕4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各高等学校,厅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直属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陕西智慧教育示范区及智慧校园示范校管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经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结合我省实际,省教育厅制定了《陕西省智慧教育示范区及智慧校园示范校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教育厅

2021年2月23日

陕西省智慧教育示范区及智慧校园示范校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教育现代化及人工智能教育的战略部署,以示范引领带动全省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发展,推动智慧校园示范创建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全面加强对智慧教育及智慧校园示范单位和培育单位

的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智慧校园示范创建工作按照“深化应用、融合创新、重点培育、引领示范、动态管理”的总体思路,面向全省各市县、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遴选领导重视、理念先进、规划超前、特色鲜明、保障有力的市县或学校确立。

第三条 “示范单位”是指按照智慧教育发展理念和《陕西省高等学校智慧校园建设标准(试行)》(以下简称“高校标准”,附件1)、《陕西省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标准(试行)》(以下简称“中小学标准”,附件3),达到基础环境完备、校园应用丰富、建设与应用亮点突出、可推广性强,能够引领区域智慧教育创新发展的市县或学校。“培育单位”是指具备“示范单位”的基本条件,距离《标准》有一定距离,但具有发展潜力,经过不超过2年的培育孵化,可以在智慧教育发展或智慧校园建设方面发挥示范作用的市县或学校。

第二章 申报创建

第四条 普通高等学校申报“智慧校园示范校”的程序及基本条件:

各高校根据办学实际,在开展智慧校园建设的基础上,对照《高校标准》,开展自评,总结特色,填写《陕西省高等学校智慧校园示范校申报书》(相关表格见附件2),并以正式文件自主申报。原则上每2年申报1次,对于智慧校园建设中的重大创新成果和具有时效性的成果,可随时申报。

申报基本条件:

1. 学校高度重视智慧教育发展,将智慧校园建设纳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制定了系统的智慧校园建设方案;
2. 具有完善的信息化建设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3. 设有专项建设经费,条件保障措施完善;
4. 申报“示范校”要对照《高校标准》进行自查,基本达到要求,并在智慧教学、智慧管理及服务等某一方面有突出成果;
5. 2年内未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故。

第五条 市县或中小学校申报“智慧教育示范区”或“智慧校园示范校”的程序及基本条件:

各有申报意向的市县或中小学校应按照《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智慧教育示范县(区)和中小学智慧校园示范校创建工作的通知》(陕教信办〔2020〕1号)第五条“遴选

申报”中相关要求,对照《中小学标准》,开展自查自评,总结智慧校园建设的主要做法、经验和成果,并按照要求填写申报表,经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于每年5月15日前报送所属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申报要求及相关表格见陕教信办〔2020〕1号文件、附件4和附件5)。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于每年6月15日前,按照要求组织对辖区内申报单位进行遴选,并以正式文件向省教育厅推荐创建名单,提交申报材料。

第三章 遴选

第六条 遴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专家组成员按照回避原则从省教育信息化专家库中抽选,并邀请省外知名专家参与。

第七条 遴选过程一般分为初评、现场考察和终评等环节,遴选程序将根据创建工作安排具体实施。专家组遴选推荐结果需报请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教育厅授予“智慧教育示范县(区)”或“智慧校园示范校”称号。

第八条 “培育单位”要根据培育完成情况,填报《陕西省智慧教育示范区及智慧校园示范校培育认定报告》,在2年培育期内向省教育厅申报认定。认定工作参照“示范单位”遴选程序。若认定未能通过认定,则取消“培育单位”资格。

第四章 示范权责

第九条 “示范单位”和“培育单位”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定期举办现场会、研讨会等交流示范活动,分享先进经验、先进做法、新思考和新问题。鼓励“示范校”联合举办活动。

第十条 “示范单位”和“培育单位”须于每年10月底将本年度示范引领活动总结、优秀案例报省教育厅。

第十一条 省教育厅负责总结“示范单位”和“培育单位”经验和做法,挖掘典型应用案例,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单位的辐射带动作用。

第十二条 “示范单位”和“培育单位”可优先承担信息化专项课题和项目,省教育厅在考核评优、经验推广等方面予以支持和倾斜。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示范单位”的申报、遴选、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申报市

县或学校要对所提供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专家组要对创建评审质量负责。对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不符合标准的,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撤销称号,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示范单位”和“培育单位”实行定期复查制度,原则上每2年复查1次。省教育厅负责对高校的复查和对基础教育的抽查;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县区或学校的年度复查,每年至少组织1次。经过复查,对符合条件的,继续保留称号;对不符合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无法达标或者无具体举措的,由省教育厅撤销其“示范单位”或“培育单位”称号。

第十五条 获得“示范”和“培育”称号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教育厅核查属实,取消“示范单位”和“培育单位”称号:

- (一)未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二)发生重大信息安全责任事故;
- (三)未按期完成培育示范认定;
- (四)对市级督查或省级抽查中发现问题限期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
- (五)复查评审不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六条 省教育厅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教育现代化等最新文件精神,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对相关标准进行修订完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 附件: 1. 陕西省高等学校智慧校园建设标准(试行)(略)
2. 陕西省高等学校智慧校园示范校申报书(略)
3. 陕西省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标准(试行)(略)
4. 陕西省智慧教育示范县(区)创建申报表(略)
5. 陕西省中小学智慧校园示范校创建申报表(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教育厅门户网站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环发〔2021〕10 号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韩城市生态环境局,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厅机关相关部门:

为加强污染源监管,规范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管理工作,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陕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第 2 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3 月 2 日

陕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运行和监督管理,

以及自动监测数据的应用管理工作。

第三条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大气环境、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相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要求,依法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四条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全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负责管辖区域内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布后,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制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工作计划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督促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在当年9月底前完成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联网工作。

第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下列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一)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单位,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放口,企业污水由其他企业处置或由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置的除外。

(二)未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单位,按照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相关政策要求筛选出的主要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及废水排放口。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排放口不满足技术规范及相关政策要求规定的测量点位安装要求且无法整改的,或为安装使用设备实施改造不具备经济可行性的,应提供情况说明、第三方监测报告、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后,可暂不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第六条 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放口,其自动监测项目应当根据下列规定确定:

(一)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单位,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应实施自动监测的项目。

(二)按照已发布的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相关政策要求应实施自动监测的项目。

(三)尚无规范依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1. 废气排放口监测项目原则上应包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以及温度、压力、流速或流量、湿度、含氧量等烟气参数,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排放口还应当包含非甲烷总烃。

2. 废水排放口监测项目原则上应包含化学需氧量、氨氮、pH 以及流量,氮磷排放重点行业还应当包含总氮、总磷;废水自动监测设备应当配备水质自动采样器并测量混合水样。

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现有自动监测设备检出限,或者该项污染物暂无排放限值、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需要实施自动监测的,应提供情况说明、第三方监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后,可暂不对该项目实施自动监测。

第七条 重点排污单位在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完成后,应当参照相关技术规范,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调试(检测)、试运行,并在规定时限内将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自行组织自动监测相关验收(包括建设验收、仪器设备验收或技术指标验收、联网验收、运行与维护方案验收)。自验收通过之日起,排污单位可使用自动监测数据用于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计算、环境信息公开、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编制等。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有关情况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对自动监测设备定期开展日常巡检、校准、校验等维护工作。设备发生故障的,应当及时修复,维护、故障修复等操作应当如实记录,并保存在自动监测设备站房内备查,保存时间不少于 1 年;需要停用、拆除或更换自动监测设备的应当事先报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主要设备或者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者主要设备安装位置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组织验收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因设备故障、维修、维护等致使自动监测设备停止运行或不能正常运行、自动监测数据明显失真的,排污单位应当在 12 小时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书面报告原因和设备情况,保证在 5 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停运期间,排污单位应组织开展手工监测,废水排放口监测周期间隔不大于 6 小时,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 4 次,废气排放口监测频次不低于 1 天 1 次。排污单位自行开展手工监测的,其实验室建设运行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若采取委托监测的形式,应当委托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

第九条 自动监测设备联网后正常运行情况下产生的自动监测有效数据,可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的依据。自动监测数据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认定,与其他有关证据共同构成证据链后,可用于环境行政处罚。其中,以自动监测数据小时均值或日均值超标作为排污单位超标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认定的依据。

第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开展的现场监测数据与排污单位同一时段自动监测数据不一致,现场监测数据符合法定的监测标准和监测方法的,以现场监测数据优先作为判断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同时可作为判断自动监测设备是否正常运行的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 陕西省实行自动监测数据超标(异常)电子督办制度,自动监测数据日均值超标或异常的,将通过电子督办系统向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及重点排污单位督办联系人发送电子督办单。

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收到督办单之时起 24 小时内对督办内容进行初步核实,5 个工作日内,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和我省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成现场取证及相关处置工作,并将相关信息在督办系统中记录存档。

第十二条 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后,应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有关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要求,通过“陕西省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公布平台、企业网站、企业厂区电子公示牌等途径公开自动监测数据信息。公开信息至少应包括排放口名称、监测日期、污染物种类、自动监测数据小时均值(或日均值)、污染物排放限值等。

重点排污单位应实现自动监测数据信息的自动化实时公开,禁止对公开数据进行篡改、伪造、筛选,对公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重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或许可排放量的,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的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 重点排污单位通过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2 年 6 月 21 日研究,同意:

霍学杰为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程方方为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免去:

霍学杰的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程方方的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王小庆的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2 年 6 月 21 日研究,同意:

谢辉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免去:

谢辉的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刘丽的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刘勇力的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王栋的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徐朝晖的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的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重点排污单位及第三方运维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涉嫌构成犯罪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十条规定,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或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存在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重点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其享受的环保电价、税收减免等有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条 本办法发布后,生态环境部或省生态环境厅对自动监控管理工作有新规定的、对相关行业自动监控管理工作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外的排污单位,主动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2 年 6 月 21 日研究,同意:

郭利平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免去:

郭利平的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黄会奇的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高世君的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屈永照的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2 年 6 月 21 日决定,免去:

刘鹏程的中国西安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主任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22 年 6 月 21 日决定,免去

乔怀玉的陕西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22 年 6 月 21 日研究,免去:

杨涪的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退休。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2 年 6 月 21 日决定,免去:

陈琦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6 月 21 日决定,免去:

尤西蒂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王俐俐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6 月 21 日研究,免去:

肖志强的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唐诗峰的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惠淑敏的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2 年 6 月 21 日决定,任命:

汤小锋为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免去:

秦占欣的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6 月 21 日决定,免去:

陈小军的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李献峰的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魏铁平的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6 月 21 日决定,免去:

王蓬的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陈平均的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高曄的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李金涛的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6 月 22 日决定,免去:

杨子元的宝鸡文理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陕政任字〔2022〕94-106 号)

2022 年 5 月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5 月份,全省工业生产动能增强,固定资产投资增势良好,消费市场有所回暖,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稳中有升。

一、工业生产动能增强,企业效益不断提升

5 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3%,较 4 月份加快 1.6 个百分点。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4%,制造业增长 8.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7.6%。1-5 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5%,增速与 1-4 月份持平。

能源工业增速加快。5 月份,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7%,较 4 月份加快 5.3 个百分点。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加值增长 11.4%,加快 3.1 个百分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长 1.4%,回落 3.8 个百分点;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长 9.5%,加快 18.6 个百分点;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4.3%,加快 10.7 个百分点。

非能源工业稳定增长。5 月份,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9%,较 4 月份回落 2.0 个百分点。其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增长 11.9%,加快 11.2 个百分点;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23.6%,加快 2.4 个百分点;烟草制品业增长 28.4%,加快 33.5 个百分点;汽车制造业增长 12.9%,加快 23.6 个百分点。

重点产品生产稳定。5 月份,原煤增长 8.8%,原油增长 0.9%,天然气下降 0.3%,原油加工量增长 12.1%,卷烟增长 30.8%,钢材增长 1.0%,汽车增长 46.5%,其中新能源汽车增长 3.4 倍。

企业盈利能力稳步提升。1-4 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0317.5 亿元,同比增长 24.6%;利润总额 1534.4 亿元,同比增长 72.9%;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14.87%,同比提高 4.15 个百分点,较 1-3 月份提高 0.61 个百分点。

二、固定资产投资增势良好,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加快

1-5 月份,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9.3%,较 1-4 月份小幅回落 0.2 个百分点。其中,国有控股投资同比增长 22.4%,较 1-4 月份加快 0.2 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增长 4.9%,回落 1.5 个百分点。

分产业看,三次产业投资均保持增长。第一产业增长 8.2%,较 1-4 月份加快 2.0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长 2.5%,回落 0.8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长 12.0%,回落 0.2 个百分点。

从主要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14.4%,较 1-4 月加快 1.1 个百分点;工业投资增长 2.5%,回落 0.8 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4.5%,加快 0.5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额 1036.39 亿元,下降 17.3%;商品房销售面积 1096.21 万平方米,下降 16.0%。

三、消费市场有所回暖,商品零售当月增速由负转正

5 月份,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442.26 亿元,同比增长 2.0%。其中,餐饮收入 26.88 亿元,下降 3.9%;商品零售 415.38 亿元,由 4 月份下降 3.6%转为增长 2.4%,增速加快 6.0 个百分点。1-5 月份,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1983.56 亿元,同比下降 1.4%,较 1-4 月份降幅收窄 1.0 个百分点。

从商品类别看,5 月份,23 类商品零售中 17 类正增长。其中,粮油食品类增长 14.6%,较 4 月份回落 0.1 个百分点;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11.0%,加快 7.9 个百分点;金银珠宝类增长 15.9%,加快 25.5 个百分点;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13.8%,回落 4.7 个百分点;汽车类下降 10.1%,降幅收窄 11.5 个百分点。

从消费形态看,网上零售增速加快。5 月份,全省限额以上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商品销售 75.18 亿元,同比增长 10.6%,较 4 月份加快 14.3 个百分点。1-5 月份,限额以上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商品销售 340.10 亿元,同比增长 2.1%,较 1-4 月份加快 2.2 个百分点。

△1—2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等新一届省委常委班子成员到延安、照金、马栏等地接受革命传统教育。

△2日,省长赵一德出席全省“三夏”工作现场推进会并讲话,副省长蒿慧杰主持,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日,副省长方光华到西安市长安区检查高考准备工作;出席陕西广电与电信、移动、联通三家基础电信企业5G网间互联互通协议签约仪式并讲话。

△3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在西安市督导检查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市场保供等工作。

△6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6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

△6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召开专题会,听取全省稳增长稳就业稳增收等工作汇报。

△7日,副省长方光华到省教育考试院检查2022年高考准备情况并参加教育部2022年高考工作视频巡查会议。

△8日,省长赵一德出席第十二届金砖国家农业部长会议暨金砖国家农村发展和减贫视频研讨会并致辞,副省长蒿慧杰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8日,省长赵一德到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杨凌示范区调研,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9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蒿慧杰出席。

△9日,省长赵一德出席全省高校毕业生

2022年6月 政务活动

就业创业工作暨稳就业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方光华主持,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9日,省长赵一德出席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调度视频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徐大彤主持,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9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农工党中央常务副主席何维出席由全国政协指导、陕西省政协主办的六省一市政协环秦岭地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商研讨会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晓介绍我省推进秦岭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情况。

△9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全省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并讲话。

△10日,省长赵一德出席全省电力建设推进视频会议并在西安调研电力建设工作,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视频会议,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0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圣火采集仪式。

△10日,副省长蒿慧杰主持召开分管部门月度工作讲评会。

△11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到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12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到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方光华参加。

△13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讲话,副省长蒿慧杰出席。

△13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

△13 日，省长赵一德主持省政府专业知识学习会并讲话。

△13 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医改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并讲话，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并讲话。

△14 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陕西省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座谈会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副省长蒿慧杰出席。

△14 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协月度协商座谈会并讲话。

△14 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全省“禁毒宣传进万家”主题活动；到西安市公安局浐灞分局辛家庙派出所开展“下基层解难题办实事严督导”工作。

△14 日，副省长蒿慧杰主持第六届丝博会筹备工作推进会并讲话。

△15 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为中国少年先锋队陕西省第八次代表大会寄语，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并讲话。

△15 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调研新基建重大项目建设工作并主持召开专题会，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5 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 2022 年陕西高校毕业生建功立业先进事迹报告活动闭幕式并讲话。

△15 日，副省长蒿慧杰主持 2022 年全省对台工作会议。

△15—16 日，副省长蒿慧杰到山阳县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工作。

△16 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

出席。

△16 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推进秦创原建设和常态化融资对接机制建设专题会并讲话；到西安交大创新港数字展厅、高端装备研究院、乙炔缩科学实验装置和西咸新区规划馆调研秦创原建设和西咸一体化发展工作；出席全省稳就业工作调度会并讲话。

△17 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副省长蒿慧杰发言，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

△17 日，省长赵一德到省市场监管局调研并主持召开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蒿慧杰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7 日，副省长方光华到麟游县九成宫文化产业园、麟游县医院、崔木镇中心卫生院、西街小学调研。

△18 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西安财经大学建校 70 周年暨“双一流”建设推进会并讲话。

△18 日，副省长蒿慧杰出席农工党陕西省第八次代表大会开幕会。

△19 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召开全省稳增长稳就业专题会。

△20 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会见我省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代表，副省长徐大彤参加。

△20 日，省长赵一德在线上出席陕西——京津冀产业合作活动启动暨项目签约仪式并致辞，副省长蒿慧杰主持，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2 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民进陕西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开幕会。

△23 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省委工作

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方光华、徐大彤、蒿慧杰参加。

△23日,副省长蒿慧杰出席九三学社陕西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开幕会。

△24日,副省长蒿慧杰出席第九届中国秦腔艺术节闭幕式并致辞。

△25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总基地揭牌暨签约活动,调研入驻总基地的商洛市飞地孵化器、陕西科技大学和西安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平台、陕西佰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25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全省公安机关学习宣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视频会议并作宣讲。

△26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台盟陕西省第七次盟员大会开幕会。

△27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十二届政协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7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27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

△27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稳增长稳就业专题会并讲话。

△27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民革陕西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开幕会。

△27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议并讲话。

△27日,副省长蒿慧杰出席全省定点帮扶和驻村帮扶工作现场推进会并讲话。

△28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省委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出席。

△28日,省长赵一德到西北工业大学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8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致公党陕西省第三次代表大会开幕会。

△28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办公(扩大)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并讲话。

△28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秦创原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开幕式。

△28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省政协十二届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闭幕会并作报告;出席“秦鹰——2022”全省打击防范文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部署动员视频会议并讲话。

△29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省科协第九次代表大会开幕会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

△29日,省长赵一德主持省安委会工作例会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9日,省长赵一德会见马来西亚驻西安总领事林雲亮一行,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9日,副省长方光华主持全省“扫黄打非”工作视频会议,副省长蒿慧杰出席并讲话。

△30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督导检查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并主持召开专题会,副省长徐大彤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0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省科协第九次代表大会闭幕式并讲话。

△30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科协第九次代表大会并作经济形势报告。

△30日,副省长蒿慧杰出席2022年陕西省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启动仪式。